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訂明 (其中包括)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 (如有) 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行使作為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的其他事宜修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及自[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四分之三表決權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於該情況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量）須為兩名持有（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以增設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值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賦予有關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面值；
- (vi) 就發行及配發之無投票權股份作出撥備；
- (vii) 更改其股本之貨幣單位；及

- (viii) 按法律認可的任何方式及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進行，惟任何格式均須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格式並僅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與其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而存置，前提是該等記載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據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一年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

在上述限制下，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亦不附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就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須讓全體股東參與招標。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並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且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未遵守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惟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其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惟不願連任的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條文規定董事達到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此舉不影響根據任何合同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出任其替任董事。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須離職：

- (aa) 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
- (bb) 彼身故或根據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而判定神志不清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或
- (cc) 彼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或
- (dd)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
- (ee) 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有效要求該董事不得再出任董事；或
- (ff) 彼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或總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提交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而辭任；或
- (gg) 根據細則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以其他方式，將該董事免職；或
- (hh) 本公司將經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並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的當時在任董事會成員（包括該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送達該董事，將該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業務管理的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聯交所的規則、大綱及細則條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a)發行連同或附帶董事可能釐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股份，或(b)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在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股份、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股份、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或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曾經受僱於或任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附屬公司有聯繫或相關的公司的人士，或現時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並於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現時或曾經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和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並向該等人士或促使向該等人士提供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以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為受益人，或為促進彼等利益及福利而成立之任何機構、團體、會社或基金，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費用，以及就任何慈善或仁愛宗旨或任何獎勵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宗旨作出供款或擔保。

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有關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其於上述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中之利益。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賬（包括在不抵觸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貸記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存放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按董事不時釐定）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派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其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對價或與其有關的對價（不包括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同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公司條例禁止，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此等合同或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利益關係，必須於切實可行範圍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合同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且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一般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的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或代表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且在相關情況下視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i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得就上述目的被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根據聯交所規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投票(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債權人的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和表決權以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必須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聯交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的事項。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細則）內的每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除該財政年度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的通知內註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本公司股本一股一票基準）的要求召開，前述股東應能於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儘管細則中有任何規定，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人士出席有關會議。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集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召集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14)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普通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無論輪席或以其他方式）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其酬金的方法；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下文第(gg)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其受委代表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每名身為法團的股東應有權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法團以此方式委任代表出席，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如公司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法團可經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獲如此授權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自然人股東的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具有管轄權的法院頒令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報告予同意並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摘要而非財務報表全文的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向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辭退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填補餘下任期。核數師的委任、辭退或酬金須經簡單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應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有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抬頭人須按獲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人士的要求，或倘為上述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則抬頭人應為有權收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股東，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及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四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藉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倘本公司被清盤，清盤人須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順序運用本公司資產以清償債權人的索償。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有餘，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開曼群島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為免生疑問，以下概要所用的特別決議案具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載的涵義）：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周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的股份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將會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為合適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可適當給予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開曼群島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中登錄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作出其他公司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各為法院並統稱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經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產生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不能保存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的所需賬冊，則不視為保存適當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修訂版）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一項內閣總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或以預扣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修訂版））的方式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將於自[日期]起計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須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修訂版）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如需要）。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公室存置一份實益擁有人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部分董事人士的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檔，且僅供一個指定開曼群島主管部門參閱。

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已獲准於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倘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命令強制清盤，(b)由其股東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繼續營業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於其中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倘法院認為乃屬適當，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以及倘超過一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是否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何等擔保將予提供。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及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終股東大會必須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個出資人發出至少21天的通知召集，並於憲報刊登。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i)按價值計佔百分之七十五(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按價值計佔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的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開曼群島公司法亦包含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向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a)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93條含義內的債務；及(b)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妥協方案或安排。呈請可由其董事行事的公司提交，無需經其股東決議或公司組織章程中的明示權力。法院可於聆訊該呈請後(其中包括)頒令委任重組人員或頒佈法院認為適合的其他任何命令。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